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其知悉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秉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將影響辨識周遭事物之能力及反應能力，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犯下本案犯行，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3年間皆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之前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可知被告並非初次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接受檢警機關調查，卻仍再犯本案，確有以刑罰矯正其法治觀念之必要。參以被告本件經警

01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近法定值3倍
02 之酒醉程度，且其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危害性較一般自用
03 小客車更高，幸及時為警攔查，並未肇事致他人傷亡之犯罪
04 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
0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如速偵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恆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

被 告 吳秉諺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秉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時至4時許，在不詳之處所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30）日8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為00-00號）上路。嗣於同日15時38分許，行經雲林縣口湖鄉61線南下247公里處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5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秉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吳秉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1 駕車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廖 易 翔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林 于 芯